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207號

聲 請 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趙子賢

訴訟代理人 程光儀律師

張義群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鄭木榮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（本院112年度台上字第97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共為新臺幣二萬六千五百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

法官 黃 明 發

法官 呂 淑 玲

法官 陶 亞 琴

法官 林 麗 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郭 金 勝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